双政发〔2022〕84号

双碾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实施方案

各村党（总）支部、村委会，驻乡各单位：

为切实有效预防和扑灭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我乡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巩固造林绿化和生态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双碾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主动消灭”的防火方针，预防重大森林火灾、杜绝人员伤亡为目标，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

全不受损失，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职责，有效推进全乡森林防火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程，有效保护青山绿水，确保全乡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降至最低位。

二、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完善火灾预防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划分，严格执行五项制度。**

按照《平鲁区森林防火实施意见》明确区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农民个户和护林员包地块、包坟头等的“三级包保”责任制要求，双碾乡进一步明确职责，严格执行以下五项制度：

**1、严格执行网格化巡查制度**

进入防火期，按照上级安排部署，我乡建了一支3人的督查队伍对各村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让各村及时排除隐患，遇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双碾乡领导班子成员和乡干部实行包片、包村制度，指导、配合并督促我乡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我乡林业站要严格明确每一个护林员的巡护范围，四至界线，建立管护台账，登记其管护范围内的面积及坟头数量，并对其巡护情况实行日报监督考核制度。

1. **严格落实定点看护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前，双碾乡按照“零容忍、全覆盖”的原则，严格实行定点看护制度。一方面乡村护林员要定点巡查管护区域，并做巡查记录，巡护要步行巡护，要做到详细、全面、不留死角，对发现的火灾隐患等问题及时记录并报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另一方面乡林业站在森林防火特险期，在高火险区域进出山路口设立专门的防火检查站卡，对经过的行人和车辆要详细检查，坚决杜绝人员带火源进入，对随身携带的火柴、打火机以及易燃易爆物品，要当场扣留，对拒不接受检查和扣留物品者要及时报告上级森林公安等执法部门及时处理，不得徇私舞弊，隐瞒过关。

**3、严格执行护林员考核管理制度**

对护林员的考核采取以乡林业站全面考核为主，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抽查考核备案的方式进行。乡林业站要专门负责巡回检查乡村护林员的履职情况。发现问题要做详细记录，上报区乡政府，履职情况与护林员工资挂钩。对履职不力的酌情扣除部分工资，直至解除护林员合同。

**4、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森林防火责任人员，包括包村乡干部、乡林业员、村“两委”干部、村护林员，凡违反安全法规、疏于管理，工作失职，致使发生森林火灾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要依法严格追究其责任，涉嫌 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严格执行全天候值班巡查制度**

进入防火期特险期，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发现火情，要严格执行归口报告制度。乡级林长、副林长每月巡查不少于5个工作日，村级林长每月巡查不少于10个工作日。防火期内，防火责任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名单以乡为单位报区林业局备案、备查。

**(二)强化宣传教育，严明惩处办法，加大两个力度。**

1、双碾乡组成3人的宣传队伍，对各村进行宣传教育，进村庄、家庭、企业、景区，发放宣传资料。

2、我乡要做到宣传教育常态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做到铺天盖地，形成震慑。具体要求是：

①乡、村两级干部联合动起来搞宣传；

②喇叭、广播响起来；

③标语、口号、通告、公告贴出来；

④宣传资料飞起来；

⑤宣传车辆跑起来；

⑥短信、微信发起来；

⑦反面典型通过媒体亮出来。

3、强化火源管控，严查野外违章用火，加大巡查和惩处力度。

乡林业站要将野外火源管控工作作为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一要严格网格化巡查制度的落实，强化护林员管理，明确责任，按照各自划分管护区域进行不断巡查，并有专人跟踪督促检查是否巡查到位，要做到巡查管护全覆盖不留死角，坚决做到隐患排查到位，整改及时到位，要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见火就打，绝不姑息迁就，绝不拖延迟报；二要对进出山林的出入口等重点林区路口设卡检查，扫防火码进出林区绝不允许任何人带火源、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山；三要对野外违章用火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对拒绝检查或违章用火引发火情甚至形成火灾等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报告森林公安派出所等执法部门和主管部门及时予以严惩，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立足林业建设长远规划，不断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在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上，要抓系统体系建设，即实施“四个一”工程。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结合平鲁林区地形、地貌、森林资源分布现状和各类风险隐患因素，实施森林防火“四个一”工程。

一是在已建成森林管护站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重点林区无死角，并对所有入山人员实时监控到位，有火情能第一时间发出预警信号，应急人员最先赶到火灾现场，把损失降到最低位。

二是积极配合区林业局建立一套森林消防供水系统。在我乡区域内重点林区大林山适当部位修建蓄水池，配套建设远程高压喷水灭火设施。在森林防火特险期内，要确保蓄水池有充足的水量，在发生火灾后，先驱队员可以接远程高压消防水枪，一方面可以实施以水灭火作战，另一方面可以避免火场死灰复燃发生二次火灾。

三是规划建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和防火应急通道。从林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在规划造林、营林、抚育时，就要把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重点是要建立或形成一个带和一个通道。一个带就是建立或形成生物防火林带(生物阻隔带)，主要采取针阔混交模式造林，增强森林自身防火能力；一个通道就是要建立或形成林区消防通道，主要采取林区防火应急通道与农村公路建设统筹结合。要根据地形地貌科学规划设计，以重点林区或高火险区为主早规划、早设计、早实施，为防大火、防大灾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四是开展一次森林火灾预防的“六清”运动。每年秋冬季都要扎实开展一次“六清”活动。主要任务就是清除辖区内所有林边、地边、路边、坟边、隔离带等边缘地带的可燃物。乡林业站要在今年12月底前组织全体护林员开展“六清”工作。护林员以各自的管护区进行。清除的标准是：边缘地带根据地形清理3-5米的条带，隔离带由林业站统一规划10-15米。“六清”活动期间，全体护林员要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投入，林业站要指定专人进行监督检查，要将每个护林员的清除坟头数量做到底清数明，不能有遗漏，要将清除的隔离带做好面积登记，对完不成任务的护林员要扣除工资直至解聘为止，对完成任务好的护林员要与工资补助挂钩表彰奖励。

附：平鲁区双碾乡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朔州市平鲁区双碾乡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平鲁区双碾乡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保护森林资源、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重特大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我乡在森林火灾发生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损失降最低程度，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平备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预案启动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双碾乡护林防火领导组主要负责人批准，启动本预案。

(一)发生火情，火势已蔓延到林区边缘或火势不能有效控制，极有可能引发大的森林火灾，造成森林损失。

(二)直接威胁到乡村、居民区以及重要公共设施。

(三)可能发生严重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四)需要双碾乡护林防火领导组直接参与或协调组织指挥扑救和紧急处置的其他情况。

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双碾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乡党委政府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王树盛 乡党委书记

边 卿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指挥长：王全意 乡人大主席

赵 彪 乡主任科员

指 挥：刘 艳 乡党委副书记

李 凌 乡党委副书记

王睿明 乡纪委书记

杜金龙 乡组织委员

赵 臣 副乡长

高敏燕 副乡长

刘玉丹 副乡长

李冠星 乡武装部长

吴登桃 乡主任科员

任遐玲 乡主任科员

牛 海 乡主任科员

朱晋峰 乡主任科员

朱 平 乡主任科员

蔚 霞 乡监察员

王云鹏 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刘文成 乡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尹建国 乡派出所所长

李 平 片长

侯佐元 片长

牛茂荣 乡卫生院院长

成 员：黄 升 乡林业站负责人

张 斌 乡安监站负责人

驻乡各单位负责人

全体乡机关干部

各村“两委”主干

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乡森林草原火情的处置、扑救工作；做好扑火救灾、综合调度、物资保障、技术咨询和火场督促以及灾后处置等工作；负责与相关村（部门）在处置森林草原火情中的协调与联系；及时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落实和执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升兼任。主要职责：督促各村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负责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接到火情后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继续跟踪了解，掌握情况；督促各村开展森林火警事故的调查处置；完成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平鲁区双碾乡护林防火领导组下设五个防火应急小组**

**1、物资保障组**

组 长：王全意 乡人大主席

成 员：杜奇峰 乡党政办主任

王 文 乡会计

职 责：储备扑救工具及物资；发生火情后，在上级安排下，把所有的工具及物资送达火场扑救指挥调度中心；保障灭火人员必需的食品、饮水；调度安排车辆。

**2、火情扑救组**

组 长：王全意 乡人大主席

成 员：黄 升 乡林业站负责人

张 斌 乡安监站负责人

林业站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人员、火情发生地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护林防火应急分队成员和部分群众

职 责：负责调集应急救援队伍，携带扑火工具和物资即时赶赴火场展开扑救工作；安排扑火人员到位，保障扑火人员安全。

**3、医疗救护组**

组 长：刘玉丹 副乡长

成 员：牛茂荣 乡卫生院院长

乡卫生院业务骨干

职 责：扑救森林火情中，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携带医疗用品到达火场；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4、事故调查组**

组 长：王睿明 乡纪委书记

尹建国 乡派出所所长

成 员：火情发生地片长、包村干部、所涉村干部、派出所干警

职 责：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对火灾损失进行评估；向乡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对肇事者的处罚意见。

**5、余火看护组**

组 长：灾情发生地片长

成 员：火情发生地包村干部和村干部

职 责：督促火情发生地村干部加强余火清理并看护24小时以上，对火情现场进行检查，随时向领导组报告情况。

**（三）成立森林防灭火巡查应急小分队**

**第一小分队：**

带队领导：王全意

成 员：李 凌 王国臣 王 晶 计鹏飞 张 福 贾在斌 贾三小（负责计家窑、三角嘴、刘井沟）

**第二小分队：**

带队领导：刘 艳

成 员：朱晋峰 杜成玉 刘 勇 （负责白辛庄、土圈沟）

**第三小分队：**

带队领导：李冠星

成 员：于春雷 李兴华 孟丽娟 郭青春 张权增 段建国 宗利儒（负责雄沟梁、南仗、曹井沟）

**第四小分队：**

带队领导：李 凌

成 员：孙建兵 梁 忠 杨玉海 蔚艳明 蔚艳平 李文亮（负责黑家辛庄、黄土沟、乔沟）

**第五小分队：**

带队领导：赵 臣

成 员：林海叶 任遐玲 赵 彪 黄 姣 贾祯洲

刘哺萍 刘玉丹 赵翠萍 贾春梅 于占龙 周治安 李 娜 马淑清 李文贵 康应宝 赵 娟 徐海兵 杜 权 苏 荣 赵洋洋 王 振（负责大有坪、黄榆坡、杨家窑、九坪梁、良关、上井沟、和尚碧、大泉沟、段山寺、红娘墓）

**第六小分队：**

带队领导：杜金龙

成 员：李 枝 杨宗斌 牛 海 张 权 安日升

郭建兴 周 鹏 刘 凡（负责扒齿沟、马亮沟、荷堰沟、下井沟）

**第七小分队：**

带队领导：李 平

成 员：赵继兴 苏一博 王树生 张登瑞 张小平 韩永强（负责双碾、柳沟、韩山寺）

**第八小分队：**

带队领导：赵 彪

成 员：侯佐元 王 福 石建平（负责东港、侯港）

**第九小分队：**

带队领导：王云鹏

成 员：刘玉丹 杜芳月 孙君云 杨树勋（负责吴家窑、顾家店）

**第十小分队：**

带队领导：刘文成

成 员：吴登桃 雷振宇 白天亮 杨艮山（负责东水洼、潘井沟）

应急队配备：防火器材储存室一间。

应急分队需要准备灭火物资：灭火机10台、干粉灭火器10个、应急车2辆、灭火弹10箱、铁揪50把、扫帚200把等防火器具。

应急分队职责：森林火情发生后，应对分队成员，必须携带扑火工具和物资，迅速集中赶到一线火场展开扑救工作。

五、预警预防

(一)在防火期间，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二)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各村要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居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各村要公开区森林防火领导值班电话、村支书、主任、护林员工作电话。

(三)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检查。

(四)健全森林防火网络。各村要组建应急分队，要在重要节点对重点地段、山头巡山护林，监控林区野外火源制度。

六、信息报送与处理

(一)遇有火警、火情，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火灾发生地所在村的村支书或村长；接警后立即上报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同时，组织应急分队赶赴火场，展开扑救工作。

乡火警火情电话：0349-6077380

(二)森林防火值班人员接到火警、火情报告时，要详细问清火场位置、火场势态、前往路线、植被情况等，并做好登记，第一时间上报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

(三)受害森林面积超过目标范围的，上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七、应急措施

(一)一旦接到火情报告，不论火势大小，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领局应急分队人员和群众赴火场进行扑救，并立即上报。

(二)防火领导组接警后，立即成立火场扑救指挥调度中心。后勤保障组，提供灭火工具及物资，及时交付火情扑救组；火情扑救组要带领应急分队在第一时间赶赴火场，组织扑救工作；医疗救护组耍做好救护准备工作。

(三)领导组负责对火情扑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发布扑救各项命令，组织协调做好扑救工作，依据火情动态协调灭火后续力量，统一指挥全乡森林防火工作；及时将火情上报。

(四)火场扑救指挥调度中心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参加扑救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其统一指挥。具体任务：全面了解火情现场的地形、地貌、植被、人口居住和火场发展趋势等情况；掌握火场扑火人数、部署、及装备情况；直接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工作；负责火场物资调度及后勤保障工作；如有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救护组进行救护；火情过后，组织余火清理组和事故调查组进行后期处理。

(五)扑火原则及善后处理

1、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防止人员伤亡，最大限度降低经济损失。

2、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扑灭；合理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3、在扑火战术上，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的办法，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力量展开扑救。

4、在扑火力量上，坚持以本乡、村义务扑救队自救为主，积极向上级报告，力争将火情扑灭在初发阶段.

5、在落实责任上，采取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坚持实行扑火、清理、看守余火责任制的原则。火警要及时扑灭，一般火情限时扑灭。

(六)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要在林区居民点周围设立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

(七)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乡护林防火领导组适时宣布终止本预案，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八)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根据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区政府的要求，上报重、特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全乡森林防火机构制定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乡护林防火领导组于必要时进行修订，并上报备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火灾肇事者根据《刑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参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参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解释。